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聘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當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厦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常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聘請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常會	5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

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南順」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旗下附屬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在馬來西亞

公司」 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年度」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梁偉峰(集團董事總經理)

黄上哲, Ph.D.

羅廣志*

陳林興

曾祖泰

丁偉銓

羅啟耀*

區熾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聘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當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iii) 聘請核數師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延續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3,354,1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本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新股。至於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 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 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羅廣志先生、羅啟耀先生及區熾明先生將於股 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噟撰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聘請核數師

本公司收到一名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32(1)條發出的特別通知,有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予以考慮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職位。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和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告退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購回股本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i)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ii)依 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 期;(iii)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 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 上市規則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為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40,008,659股,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53%。

以上述數字作為基準,若全數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則GuoLin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總數將增加至大約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 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 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 行動。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 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 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7.65	6.78
十一月	7.60	7.10
十二月	7.48	7.1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80	7.50
二月	8.00	7.55
三月	7.90	7.44
四月	8.10	7.44
五月	7.50	7.20
六月	7.20	7.05
七月	7.40	6.95
八月	7.50	6.90
九月	7.00	6.5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5	4.43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羅廣志**(「羅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自一九七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 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為專業律師,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及英國獲得執業資格。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羅先生持有 403,754 股股份之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300,000 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羅啟耀**(「羅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Mecox Lan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包括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羅先生在銀行、財務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出任董事總經理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6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3. **區熾明**(「區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區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區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區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區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2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 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收到一名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 章公司條例第132(1)條發出的特別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動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職位,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完結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大綱與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 日。|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 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 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 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 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及轉讓登記處一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1-2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